

(2022浙0483民初7079号)

潘森华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6307101652:本院受理原告秀文丽起诉潘森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潘森华无法找到对方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540号)

俞华英: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富彩羽绒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华英民间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俞华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富彩羽绒有限公司40206元及利息(以4020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1.5倍,自2022年8月11日起算至斯履行之日止,案涉受理费814元,财

产保全费426元,合计1240元,由被告俞华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3267号)

饶文辉: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优拓电子商务商行与被告饶文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13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期限内不得上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上诉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6330号)

胡鹏开(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6\*\*\*\*2551):本院受理原告陆月娥与被告胡鹏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22年10月14日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

##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9日

决书,现撤回(2022)浙0783民初6330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送达。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53号)

2022年8月1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可处置,法定代表人邵林已被列入被执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股东出资及增资分别为1996年、1998年,现金分红未足额,但存在未经会议讨论而形成的增资决议,经征询债权人意见,债权人一致同意不进行追缴出资,并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后,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也无人提出重整。

目前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不起诉清算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浙

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0月22日宣告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52号)

2022年8月1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可处置,法定代表人邵林已被列入被执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股东出资及增资分别为1996年、1998年,现金分红未足额,但存在未经会议讨论而形成的增资决议,经征询债权人意见,债权人一致同意不进行追缴出资,并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后,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也无人提出重整。

目前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

不起诉清算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0月22日宣告浙江东阳市运动皮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22浙0802民初2998号)

程建民:原告衢州信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建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2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衢州信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建民于2018年12月14日签订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二:被告程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信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租赁费5644元及违约金8466元,并承担律师费损失2000元。案件受理费204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程建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杭州音为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连东阁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67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14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9日

## 浙江祥硕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2022年10月25日安吉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浙江祥硕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祥硕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通过抽签方式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组成本案清算组。

现祥硕公司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请祥硕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的情况,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请祥硕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三、祥硕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

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

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

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询问;

3.人民法院、清算组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将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清算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西侧三楼。联系人:陈良琼(13305823632)、陈加文(13819267779)。

特此公告。

浙江祥硕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11月9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12月12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13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岱渔15283”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主营业方式:笼壶类渔具;总吨位:261;净吨位:91;总长:47.0米;船长:39.90米;型宽:6.60米;型深:3.45米。造船厂:岱山县洞口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16年03月15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江南村码头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1月9日

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浙江东阳领跑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22年6月22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EDC3L)正、副本自2022年6月22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东阳领跑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11月9日

91330421MA29GBPN3T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嘉善骏昊膳食配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9日

## 作废声明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裁定受理对浙江东阳领跑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2年11月4日裁定宣告浙江东阳领跑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东阳领跑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浙江东阳领跑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

## 遗失声明

嘉善骏昊膳食配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12月4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5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岱渔06701”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生产方式:张网;总吨位:218;净吨位:82;船长:38.38米;型宽:7.0米;型深:3.4米;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中心渔港。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

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陈)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1月9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12月12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13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岱渔15589”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生产方式:笼壶;总吨位:168;净吨位:59;总长:41.0米;船长:36.50米;型宽:6.80米;型深:3.10米。造船厂:岱山县南峰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00年04月15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江南村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

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1月9日

## 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一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一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WZKZ-HB03-2022-09-27】的《债权转让分期付款协议》,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有的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一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一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

联系电话:黄晔山 13506625677

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一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债权清单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偿责任。

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9日

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